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破4号之二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破4号之二

申请人：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河口路1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73703836。

法定代表人：陈玉梅。

2026年7月13日，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旺公司）以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详见附件）。

本院查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麟旺公司各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中均有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签字、盖章。管理人亦于2026年7月13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的上述和解事宜。

本院认为，债务人麟旺公司与全体债权人签署的《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他人利益,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债务人麟旺公司据此申请本院认可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二、终结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谢焕珺

审　　判　　员　　文国琼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诗羽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件：

破产和解协议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麟旺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557370383 6，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河口路10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梅，由海南博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2024年3月4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裁定受理麟旺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指定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为麟旺公司管理人。2024年8月，麟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梅向海口中院提出回避申请。

2024年8月13日，海口中院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重新摇号选定管理人，2024年8月1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为本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自管理人接管麟旺公司以来，截至2026年5月19日，管理人账户中的货币资金共计5,217,908.00元。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一）麟旺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

债权编号	债权人（单位/个人）	申报性质	申报金额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合计
001	秦汉军	普通债权	10,000,000.00	31,537,526.03	41,537,526.03
002	海南霖力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500,000.00	依生效判决确定	50,000,000.00
003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2,506.50	0.00	2,506.50
004	聂兴	普通债权	16,462,993.04	44,438,420.00	60,901,413.04
005	陈玉梅	职工债权	330,000.00	0.00	330,000.00
006	林斯斌	职工债权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7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368,346.50	0.00	368,346.50

（二）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情况

债权编号	债权人（单位/个人）	申报性质	确认金额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合计
001	秦汉军	普通债权	38,373,526.03	3,022,250.00	41,395,776.03
002	海南霖力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9,072,729.16	3,204,075.00	42,276,804.16
003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2,506.50	0.00	2,506.50
004	聂兴	普通债权	16,462,993.04	0.00	16,462,993.04
005	陈玉梅	/	0.00	0.00	0.00
006	林斯斌	/	0.00	0.00	0.00
007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366,220.22	0.00	366,220.22
总计			94,277,974.95	**6,226,325.00**	100,504,299.95

四、和解协议内容

（一）清偿原则

1. 鉴于本破产和解协议的制作基础来源于债务人与各普通债权人沟通后形成的和解意见。因此，本案破产和解协议的清偿原则为以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为基础，在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对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2. 由于麟旺公司资产尚不足完全清偿普通债权，故劣后债权本次不进行现金清偿。

（二）清偿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债权情况，管理人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破产费用包括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及追收对外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2.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除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职工

债权、税款债权、劣后债权之外对麟旺公司享有的债权。普通债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数额为准。

3. 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指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九条等法律法规或依照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以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的剩余部分清偿的债权。

（三）债权清偿方案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00	破产财产	5,217,908.00
01	管理人报酬	-328,716.32
02	破产案件诉讼保全费	-8,718.13
0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5,313.25**
04	破产案件受理费	-24,162.68
05	预留费用	-50,000.00
总计		**-416,910.38**
剩余货币资金总金额		4,800,997.62

1.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经管理人初步测算，本案扣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包括管理人报酬、法院受理费、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破产案件执行保全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及预留费用50,000元（用于完成后续工作产生的执行职务费用，和解程序结束后向按照本和解协议债权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进行分配，并制定相应分配细则，在报人民法院和通知债权人后予以实施。）后**剩余货币资金总额共计4,800,997.62元**。

特别提醒：管理人报酬将根据海口中院确定本案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文件进行计算。共益债务由管理人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审查并报法院确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 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债权人（单位/个人）	普通债权金额	清偿率=剩余货币资金总金额/普通债权金额总额	清偿金额	未获货币资金清偿部分=普通债权-清偿金额
秦汉军	38,373,526.03	0.050923852	1,954,127.75	36,419,398.28
海南霖力实业有限公司	39,072,729.16	0.050923852	1,989,733.87	37,082,995.29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	2,506.50	0.050923852	127.64	2,378.86
聂兴	16,462,993.04	0.050923852	838,359.02	15,624,634.02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366,220.22	0.050923852	18,649.34	347,570.88
总计	94,277,974.95	-	4,800,997.62	89,476,977.33

特别说明：

1. 鉴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最终清偿金额与上表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 对于各普通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由于债权人秦汉军、海南霖力实业有限公司、聂兴承诺自愿让渡部分权利给债务人和其他债权人，管理人将结合本和解协议以及前述债权人所承诺让渡的承诺书相关内容进行清偿。

五、破产和解协议执行

（一）法院裁定认可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和解协议经全体债权人或债权人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债务人出具股东会决议认可和解协议后，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和解协议方生效。

（二）和解协议效力

和解协议生效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三）执行期限

本破产和解协议执行期限60日，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和解协议之日起计算。

（四）执行要求

1.管理人将严格监督麟旺公司按照破产和解协议约定的条件清偿债务，且在破产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全面履行协议条款，确保协议切实执行。

2.破产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之后，管理人将书面报告通报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同时报告人民法院。

3.按照破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五）终止和解的情形

若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破产和解协议的，任一债权人可以重新向海口法院请求申请债务人破产。

因债务人在订立协议时存在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和解债权人可以向海口中院请求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以上各项经海口中院许可生效后，对债权人、债务人均有约束力，和解协议对该协议产生法律效力以后成立的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海南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债权人：

2026.7.3　　梁定建 2026.7.3　　2026.7.3　　2026.7.3

债务人：

2026.7.3　　2026.7.3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审核：苏 铭	撰稿：文国琼	校对：李诗羽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制

（共印 10 份）